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即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3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

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因公司战略调整，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同意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关联董事陈贤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